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 僂 芽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（114年度易字第7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黃僂芽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（聲請閱卷及調卷並付與電子卷證）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，屬於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防禦權，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獲知被訴案件之卷證內容，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然因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，乃據以審判之重要憑藉，自須於法院認為適當，並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，始許被告親自檢閱，於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情形（卷證內容與被告之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）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法院仍得限制之。如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即逕行請求檢閱卷證；或依其所取得之卷證影本，已可完整獲知卷證資訊，而無直接檢閱卷

證之實益等情形，均難認屬「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」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涉妨害公務等罪嫌，業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易字第778號判處罪刑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被告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檢閱卷證，但仍應受該條項但書之限制。而被告於本次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前，曾經原審於115年2月25日裁定准予檢閱本案全案卷宗，抗告人已於同年3月4日到院取得全案卷宗光碟1片（見原審卷一第57至61頁），已足認可有效行使本案防禦權。然抗告人本次聲請檢閱之113年偵字第4700號、113他字第645號內「告訴人」簡表所列全部案件、110年度投簡字第61號卷內相關資料等，經原審法院認與本案無關而未調閱（見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2至4行），亦未經原審判決引為不利認定之依據。是被告聲請付與上開與本案被訴事實無關之卷證影本等資料，並非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應予限制。原審法院以案件已終結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雖有未恰，然不影響本案裁定之結論，自仍應予以維持。從而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王 靖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